

证券代码: 839366

证券简称: 沥高科技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康桥东路 1365 弄 18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胡仲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8_005。)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并向全体股东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2018）6-109 号审计报告，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919,438.87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送税前金额 5,915,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涉及个税缴纳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出 2018 年预计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表决方均为议案关联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本议案不适合关联方回避制度，故所有股东均可做出有效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7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18 年的市场预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落实，确定 2018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仲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顾超逸、杨辉

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仲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